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6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顏先生
- (四) 電話：(02)8771-1131
- (五) 傳真：(02)2732-417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en14@s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作重大修正之內容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並無作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次僅修正本準則第 4 條、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，未調整第 2 條所定賽會簡稱。原民運簡稱已沿用多年，具辨識度且不影響參賽權益與實質規範，爰維持現行原民運之簡稱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為因應運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於 114 年 9 月 9 日正式成立，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以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制定公布、民法成年年齡之修正，爰有配合修正本準則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之必要，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知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後，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且相關法律已有制定或修正，爰配合修正本準則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

² 倘無法規影響評估，請將(三)全項刪除